



友愛基金方案

目 錄

| | |
|---------------|---|
| 1. 定義 | 2 |
| 2. 目的 | 2 |
| 3. 沿革 | 2 |
| 4. 組織 | 3 |
| 5. 友愛基金的支出 | 4 |
| 6. 友愛基金補助 | 5 |
| 7. 代表的推選 | 5 |
| 8. 代表的義務 | 7 |
| 9. 國際友愛基金會的義務 | 7 |
| 10. 接受訪問社的義務 | 8 |
| 11. 友愛基金的儲存 | 8 |
| 12. 本方案的修訂 | 8 |



Y's Men

Taiwan

行其義毋計其利·享其權須致其功



事工手冊

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

聯青事工·關懷弱勢

1.0 定義

友愛基金是國際聯青社的一項服務方案，藉著資助地區各社之間的彼此訪問交流，以促進社間、社友間以及全世界基督教青年會間之聯繫交誼。

2.0 目的

友愛基金的目的是要支付或減少出席國際大會、會議及區域間互相訪問所須負擔的旅費。

3.0 沿革

3.1 友愛基金起初稱為主教基金，依照 1931 年國際大會之決議由國際秘書及國際司庫建立「得依其個人意見認定與國際聯青社目標之推展有益之事工而支應之」。此基金運用之理論是用在洲內旅行之補助，此理論被廣泛的了解與接受，不用以書面定義的，(請參看聯青運動史)。主教基金之名是參照類似某些宗教主教，監督基金而得之。而該基金均可依監督認定之合宜性而運用。

3.2 隨著對於基金之了解與支持之增長，基金使用的觀念也逐漸發展提升。起初此項基金用以資助美國之外代表到北美參加國際大會之旅費，因此全球各地的分社能有均等的代表性。此項旅行資助的引申使得這些與會代表能順道拜訪其他國家之地區社以增進彼此間的友誼、知識以及方法之交流，從而促進聯青國度之成長。

3.3 1955 年巴黎會議中將這種世界性聯誼的觀念在基金使用上從理論上的運用延伸到實際上的運用，而支助出席世界各地舉行之重要會議而非僅限於國際年會的參加。

3.4 此基金運用已被引申支助國際代表出席青年會或聯青社的重要會議做為一個聯青社的領導者他對這些活動必定具有較廣泛的知識與經驗。因此運用此項基金以減少距離隔閡也正是為”國際聯青運動的發展”而對國際間兄弟友社與彼此瞭解之一大貢獻。

3.5 由於現實的需要，此基金之規範也逐漸進步。第一是因集郵第二是為推展最後於 1956 年一位國際事工主委提出了功能的規範。

3.6 友愛基金經由不斷地發展而成為一項合作性的方案，對不斷增加的個人會員與社提出挑戰促使他們提供最佳的努力、服務。於 1958 年國際大會中採行的國際組織架構下，友愛基金成為一般服務部門。(不再是組織結構中的一部分而已)



3.7 此項基金再度被定名為”友愛基金(Brotherhood Fund)”以便更明確的闡述定義及其主要用途。
(1969 年大會決議，French Lick, Indiana)

3.8 1973 年牙買加國際大會中採行一項新的國際憲章，因而導致許多組織上的變動。此項基金的方案因而修訂。

4.0 組織

4.1 國際友愛基金的委員：基金會的領導運作由一群委員所負責。他們是由實際需要發展出來並由一群有經驗的聯青社友專門人才所組成。每一項職位的功能簡述如下：

4.1-1 國際友愛基金事工主委事由國際會長所提名經由國際議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同意而任命。他負責領導所有有關基金募集之活動，他負責管理每年之友愛基金運動(此運動是藉著國際間所有社之競爭精神，激勵郵票的收集處理與現金捐獻的募集)。他是在國際會長的核准下，總管所有有關運動事宜。基金事工主委亦透過國際會長任命之集郵事工主委處理郵票拍賣事宜。

4.1-2 洲域會長得視情況需要而任命洲域友愛基金事工主委，該州域承擔所有該友愛基金事工主委之行政、旅行與會議經費。洲域或區域得從其募集的現金捐贈中扣除合理的金額作為費用支出(但不得超過 5%) 在每季通知 BF 事工主委後，這些金額將被記以合適的現金捐贈與 BF 點數。

4.1-3 依基金的發展與需要，洲域會長得指派洲域集郵事工主委。這事工主委主要工作是郵票的銷售。每位主委得再作業範圍與一般市場行情指標的最大收益下，和集郵人士或經銷商行訂銷售合約。他們將為國際友愛基金事工主委作集郵事宜的顧問。

4.1-4 旅遊協調主委得經國際友愛基金事工主委之推薦由國際會長任命。此主委將協助每一個獲得補助的 BF 代表安排地區、時間之旅行，此主委也將與國際秘書長合作幫助該代表取得複式簽證(如果需要的話)。旅遊協調主委也負責為獲補助 BF 代表在大會期間，提供接待事宜，並提供個人的服務。

4.1-4-1 洲域會長在訪問者人數甚多時得任命洲域旅行協調主委，來處理旅行連絡事宜。洲域旅遊協調主委在其受任命後，應赴則安排 7 月 1 日以後所有旅遊事宜。

洲域會長必須負責督導洲域旅遊協調主委的工作交接。

4.1-5 洲域的事工主委和區域的友愛基金事工主委應按月將募集的郵票與現金送交適當負責人



4.2 區域友愛基金事工主委：各區域應儘可能維持數位友愛基金事工委員。唯有分擔工作才能保證持續的成長與成功，並發展經訓練有經驗的聯青社友隨時接受更重要的職位。

4.2-1 區域友愛基金事工主委：每年由區域理事長任命。每一位 R.S.D. 都將做洲域事工主委及國際友愛基金主委的助理，協助處理基金會之行政與推廣事宜。每一位 R.S.D. 將各社一般捐獻之郵票與現金的收集點製作月報表並依國際友愛基金事工主委之規定呈交。

4.2-2 區域旅遊協調主委：每一個區域最好能指派一人負責照顧友愛基金代表，當他在其區域內時。區域理事長最好能承擔此項任務。然而在較大的區域哩，區域理事長最好能每年指派一名區域旅遊協調主委。

4.2-3 區域友愛基金事工主委得依實際需要，指派地區的友愛基金事工主委以協助 R.S.D.，分擔其工作。其主要工作可能是為該區域編輯 B.F. 手冊。每位 D.S.D. 的工作其受任命時提要的工作要項為主，並由 R.S.D. 規定分配工作。

4.3 社的友愛基金事工主委由每一個新的社長派任。此主委將推展對此方案的參與性並督導郵票的收集與處理。郵票或現金捐贈的提交由 R.S.D. 或 D.S.D. 規定依時提交，(郵票處理的方法可由國際 BF 事工主委或區域友愛基金事工主委取得)

5.0 友愛基金的支出

5.1 B.F. 的支出由以下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國際會長(I.P.)、下屆國際會長(I.P.E.)、洲域會長(A.P.)、秘書長(S.G.)、國際友愛基金事工主委(I.B.F.D.)、國際旅遊協調主委(I.T.C.)、國際司庫(I.T.)、委員會主席由國際會長指派並經國際議會的同意。

5.1-1 洲域會長的角色是在年中會議時或在其他時間內在友愛基金預算之內決定洲域代表分配。

5.1-2 在經核准之預算內的支出得由以下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授權執行：BFEC 主席(兼任此委員會主席)、IP、IPE、LT、SG 和 ITC。

5.2 支出委員會主席應準備一份預算草案於每年年中會議或其他會議中提交委員會考慮給旅費受贈者的邀請將根據此與算發給。定案的預算將由下次的國際議員會議中審核。



Y's Men

Taiwan

行其義毋計其利·享其權須致其功



事工手冊

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

聯青事工·關懷弱勢

5.3 所有 BF 的捐贈，都須寄交國際總會帳戶內。每個區域若當年度的捐贈超過前一年時，得申請超過前三年平均金額之部分 50% 的退款。申請書應寄交 BFEC，載明此項退款符合 BF 政策之規定。

5.4 支出委員會得在認定”有利於此活動”的前提下分配 2.5% 的支出預算。支出委員會應在預算中提出低於 10% 的金額以支應預算核准後可能產生的旅行需要。以上有兩項支出目標必須合乎 BF 的目的，(例如：提供增設新社機會；領導者訓練；或重要國際或區域會議)。

5.5 在製作預算時必須考慮涵蓋國際友愛基金事工委，友愛基金支出委員會主席，國際旅遊事工委，或集郵事工委參加國際大會的旅費和行政費用如果認為這些人員的參與是必要的話。

6.0 友愛基金補助

6.1 除了 5.3 項所提者之外，補助的使用必須合乎以下名額款條並於邀請函中載明。

6.1-1 全額友愛基金補助涵蓋洲際間的基通費用，訪問者交通費用以及所有正式會議費用。(請看 9.0)

6.1-2 部分 BF 補助涵蓋洲際間的基通費用以及其他必要交通費用。

6.1-2-1 所有洲域和區域出席會議的有關額外費用應由該項會議經費中負擔。

6.1-3 只招待參加國際大會費用補助者得以其他非友愛基金補助的方式補助出席國際大會。

6.1-4 友愛基金補助得在必要情況下分配給任何國際事工委以補助其出席國際大會的費用。假如認為這些事工委的出席大會是必要的。

7.0 代表的推選 為簡潔表達”代表”是指所有接受友愛基金補助的會員。

7.1 代表的提名應由包括區域理事長在內的洲域或區域推選委員會委員為之。

7.1-1 推選的過程，每年 10 月 15 日以前支出委員會透過適當的副會長或區域理事長發函邀請給個



人代表或區域。

7.1-2 下屆區域理事長最好能出席國際大會以提高她們自身及所屬幹部們對運動的認識

7.1-3 若是下屆區域理事長無法出席，則可推派一位有領導能力並對活動具有高度熱忱的社友出席。

7.2 代表的資格。代表必須是有好的地位的聯青社友。或者是 7.3 項所核准的授補助者。

7.2-1 授選出的代表必須對此項活動具有高度熱忱，並且積極參與推動 YMCA 的事工。

7.2-2 授補助的代表，其所屬的社必須一直履行應盡的義務(社務報告、會員名單、及繳費用)。

7.2-3 受補助代表的社必須在上年度每一社員平均至少捐贈友愛基金 2,000 點，且該社至少捐贈友愛基金至少 30,000 點(依較高者為準)。

7.2-3-1 合於 7.3 項規定或推選委員會認為有更重要之因素時此 7.2-3 之規定對受補助者之要求得免除之。

7.2-4 代表必須要能以英語或邀請國家之語言交談。

7.2-5 若是訪問旅程表要求代表訪問超過一個國家者，該代表必須取得複式簽證。

7.3 其他補助領受人：與下述種類有關人員得接受 BF 補助。這些人必須經由一般管道向友愛基金支出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申請，詳述補助金的運用方式與目的，以及估計花費金額。

7.3-1 BF 補助得授予有好地位的僑聯(Y' S Menette)以支持其對聯青運動有益的旅行。

7.3-2 BF 補助得授予 YMCA 的專業職員以支持其對聯青運動有益的旅行。

7.3-3 BF 補助計畫得授予 YEEP 學員在其完成一項 YEEP 交換計畫時以支持其與 Y' S Men 有關的旅行。

8.0 代表的義務



8.1-1 接受金額 BF 補助以出席國際大會，洲域大會或區域大會的代表必須在某旅程中花三至六週的時間拜訪各友社。

8.2 出席代表最好能自己準備合理的金錢，因為他們可能要在旅行中支付自己的餐費。在轉換交通而須住宿時，代表必須自行負擔宿費與餐費。代表們必須自行支付觀光、照相、紀念品及個人費用。凡予訪問聯青社的計畫旅行無關之費用均應由代表自行負擔。

8.3 代表們必須遵照旅遊協調主委或其助理安排的時間表行動，旅程時間表得在預先與主委安排下涵蓋短暫停留做私人業務行動。

8.4 代表們應提供以下有關資料以廣宣傳。

8.4-1 一張護照尺寸的近照(個人或全家福)。

8.4-2 有關聯青社和青年會活動的經歷，例如擔任何種職務、主席及服務年資。

8.4-3 個人及家人一般資料—教育、單身或已婚、子女、所屬教會、嗜好等。

8.4-4 兄弟社名稱—如果所屬之社有此種關係。

8.4-5 代表積極參與的其他社團—例如扶輪社、同際會、幫會以及職業公會。

8.5 在回到家後，出席代表應準備與其區域內社友分享其觀感與經驗對於此項事工應付出相當之努力。必須在返家三十天內向洲域會長提出一份簡報的計畫時間表。

9.0 國際友愛基金會的義務

依照補助的分類，國際友愛基金必須行使以下一部分或全部之義務。

9.1 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以供代表取的複式簽證。

9.2 提供來回旅行機票。



Y's Men

Taiwan

行其義毋計其利·享其權須致其功



事工手冊

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

聯青事工·關懷弱勢

9.3 儘力讓代表抵達機場時即有人接待。

9.4 提供經濟的交通方式工代表從抵達到離開機場時使用。包括社訪問時旅程的路線。

9.5 提供國際大會或區域大會會議的費用—註冊費、住宿費及餐費。

10.0 接受訪問社的義務

每一個接受 BF 代表訪問分社應準備做好以下工作：

10.1 派人在代表抵達該社區時接待之。

10.2 提供食宿—最好在個人家庭中。

10.3 儘可能安排與當地 YMCA 及社區有較廣泛接觸的旅程並輔以合理的休閒與寫信的自由時間。

10.4 確保代表能準時出發到旅程表所訂的下一個訪問站。爲其準備至少兩位會面者的名字、電話、地址。

11.0 友愛基金的儲存 在國際司庫、洲域司庫或區域司庫的協助下。

11.1 友愛基金的司庫得在洲域會長同意下，在每一個洲域或區域指派友愛金金的助理司庫。其工作如下：

11.1-1 依國際司庫之要求製作此項基金的月報表。

11.1-2 在支出委員會的授權下分配使用這些基金。

12.0 本方案的修訂

本方案的條款國際會議得於固定會期當中以多數表決的方式修訂條文或增加條文。